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目录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第 3 页
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第 4 页
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 5 页
4、关于修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 6 页
5、关于修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第 15 页
6、关于修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第 31 页
7、关于增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 35 页
8、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第 36 页
9、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 37 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大会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 ”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一、 宣布开会

二、 审议议题：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

四、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六、 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国务院 2001 年 6 月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159 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批复的国有股减持方案，依据该国有股减持方案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随着中国证监会新政策的颁布和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章程仍要作相应的修改。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将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拓特机械厂经营范围将予以增加等因素作相应修改的。

现将公司章程修改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1、第十三条

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矿山采掘、洗选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增设分支机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

2、第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3、第十九条 最后二句中的

原文为：“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减持 24 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减持 2 万股。国有股减持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分别持有 27323、943、692、63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05%、2.35%、1.72%、0.16%。”

修改为：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减持 24 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减持 2 万股。国有股减持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分别持有 27323 万股、943 万股、692 万股、63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05%、2.35%、1.72%、0.16%。”

4、第三十九条

原文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5、第四十二条

该条增加一项“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并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作为第三款，以下逐款顺延。

6、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原文：“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八人）时”；

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九人）时”；

该条增加一项“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作为第五项，以下逐条顺延。

7、第五十四条

原文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第五十七条

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9、第五章

本章增加一节“独立董事”作为第二节，以下逐节、逐条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款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并逐步增加，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会计、经济管理、法律、技术等专业人士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承诺：

- (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三)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四)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

(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四)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权力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失误责任

(一)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可免除责任;

(二)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享有的必要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

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合理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0、原第九十三条，(顺延后的第一百零四条)

原文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1、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12、原第一百九十一条，(顺延后的第二百零六条)

原文为：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订为：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均为本章程的有效补充，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二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需作较大的修改。现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定。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修订稿）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修订稿）

为了规范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章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范围与提案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议事范围如下：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有关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四）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五）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按照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上述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章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

第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

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聘任，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附有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作为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推选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要求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九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合理费用。

第四章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

署。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或经过公证的。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登记日将书面材料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经审检同意后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登记日没有提出发言申请的，原则上不同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因重大事情必须发言的股东在开会报到时须将书面材料提交大会秘书处，并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上述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至十五人为限；若超过十五人，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五位股东。发言的顺序是持股多的发言在先。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章 关于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而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

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对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按候选人得票数，以从多至少的排列顺序确定董事、监事。

第五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影响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和建议。对股东大会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主持人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说明理由：

- （一）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二）质询与议题无关；
- （三）质询事项已有传达或须经调查；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理由。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

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但须报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

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修改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规则修改内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修改内容

1、第四条

在本条增加一项“拟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方案”作为第（十五）项，以下逐条类推。

2、第十四条

原文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

修订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生效。

3、第十八条

原文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4、第二十条

该条增加一项“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作为第四项，以下逐条顺延。

5、删去第三十一条

原文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管理层、关联人无任何利益关系的董事。”

6、增添一章“独立董事职责”作为第五章，以下逐章、逐条顺延

增加内容为：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7、原第四十二条

(1) 本条第(一)项，原文为：“董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有紧急事由时，即可召开董事会会议；”

修订为：“董事会会议应按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定期召开；若发生前述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情形，即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 本条第(二)项，原文为：“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

修订为：“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执行；”

(3) 本条第(三)项，原文为：“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实行记名式表决”。

修订为：“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式表决”。

二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管办的有关规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应聘任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按照《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通过调查了解,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经过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增补2名独立董事并提名范维唐先生和王忠民先生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介及声明、提名人声明已在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维唐和王忠民的简历介绍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范维唐先生,男,1935年7月18日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国家煤炭工业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兼任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理事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长。

王忠民先生,男,1949年11月18日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原任国家煤炭工业部财劳司处长(副局级),现任中煤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煤炭专业委员会会长。

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协商，建议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定。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和上交所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必须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制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的时间不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享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将积极配合；

(三)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关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